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豪丰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豪丰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豪丰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工程设备 1500 套）在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，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；DA002、DA003、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限值；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；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;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A.1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,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;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生活污水 4950 m³/a,其中 COD0.2、SS0.05、氨氮 0.015、TN0.05、TP0.0015。

2. 废气:有组织颗粒物 1.786、SO₂0.086、NO_x0.8、VOCs(非甲烷总烃)0.602、甲醛 0.018;无组织颗粒物 1.0153、SO₂0.003、NO_x0.028、VOCs(非甲烷总烃)0.0919、甲醛 0.003。

3. 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312-320481-89-01-911397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江苏净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印发
